

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三學年度推廣教育 醫材公會繼續教育課程第 1 期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二、目的：持續協助醫療器材技術人員了解最新法規要求，依據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所有技術人員自登記之日起，每年應接受 8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本堂課程依法規要求包含「醫療器材品質管理」、「醫療器材違規案例解析」及「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要求與實務」3 種類別之課程。
- 三、班別：醫材公會繼續教育課程第 1 期，不限人數，隨報隨讀。
- 四、對象：1. 需依據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每年接受 8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的已登記醫療器材技術人員。
2. 有意進修或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五、上課期限：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課程總計 8 小時。
(整季開放，以學員報名為基準開放閱讀，3 週內修讀完畢 8 小時課程)
- 六、收費標準：學雜費及報名費共計新臺幣 3,200 元整。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優惠價：2,750 元
- 七、上課地點：非同步遠距線上課程。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進入課程平台(<https://reurl.cc/aeLDm9>)並選取欲報名的課程，正確填妥基本資料後送出。取得虛擬帳號並於三日內繳費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九、報名日期：報名截止即日起至課程結束前止。
- 十、退費方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十一、其它事項：1. 本班為非學分班，修讀時數為 8 小時，學員修讀期滿發給推廣教育結訓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2. 課程結束經確認通過將由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申請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說明	時數	任課教師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	4 小時	工研院曹超雲顧問
醫療器材違規案例解析	2 小時	金工中心鍾宜榛專案經理
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要求與實務	2 小時	金工中心鍾宜榛專案經理

十三、洽詢方式：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 2736-1661 轉#7702 鄭小姐
傳真：(02) 2738-7348